

## 牽頭經辦人兼賬冊管理人

亨達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 包銷商

亨達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博大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盈泰證券有限公司  
美建證券有限公司  
平安證券有限公司  
建勤融資有限公司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包銷協議

根據包銷協議：

- (a) 本公司已根據本售股章程及包銷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同意根據配售，按發售價提呈配售股份以供專業、機構、散戶及其他投資者認購；
- (b) 待(包括其他條件)本售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前(或保薦人或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保薦人及其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釐定的較後日期)之前獲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上市及買賣。包銷商根據本售股章程及包銷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個別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配售股份。

### 終止的理由

根據包銷協議，倘於本文日期至屬上市日期的不可抗力日期期間上午六時正(香港時間)前發生下列事件，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有權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將有關通知副本送交其他各方)，終止本協議：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或財務狀況及交易狀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而保薦人或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或代表其他包銷商)絕對合理認為這些變動就配售而言屬重大者；或
- (b) 發生關於或與以下各項有關或對以下各項造成影響，或出現任何變化或預期變化(不論是否為永久)的任何事件、發展或連串事件或發展：
  - (i) 香港、中國、百慕達、英屬處女群島或美國出現、發生或演生任何本地、國際、金融、政治、工業、經濟、貨幣、軍事、衝突、法律、財政、外匯管制、

規管、股票或其他金融市場或其他狀況、環境、氣氛或事態，不論是否屬於上述任何事項的同類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商業銀行或業務活動或於主板或創業板證券買賣的任何禁令或暫停或重大限制)；或

- (ii) 香港、中國、百慕達、英屬處女群島或與本集團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引入或實施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行法例或規例有任何變動，或有關法例或規例的詮釋或應用出現任何轉變；或
- (iii) 根據包銷協議所載彌償保證，引致或可引致任何本公司或上市時管理層股東或高持股量股東須履行重大責任的任何事件、行動或遺漏；或
- (iv) 美國不論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對香港、中國、百慕達、英屬處女群島或與本集團有關的任何司法權區實施經濟或其他制裁；或
- (v) 出現、發生或演生任何涉及香港、百慕達、英屬處女群島、中國、美國或與本集團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任何天災、戰亂、暴動、治安不靖、群眾騷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閉廠；或
- (vi) 香港或中國或美國股本證券或其他金融市場的市況；或
- (vii) 保薦人或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絕對認為美元與人民幣、美元與港元或港元與人民幣間之匯率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或香港幣值與美元掛鈎的制度出現任何變動；或
- (viii) 香港、中國、百慕達、英屬處女群島或本集團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引入或實施任何前瞻性稅項或外匯管制(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改變，且對前述地方或本集團整體的股份投資或轉讓或派息造成影響；或
- (ix) 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威脅或針對本集團成員公司的重大訴訟或索償；或
- (x) 任何債權人於款項到期日前要求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還款或清償任何負債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負責的任何款項，而有關要求已經對本集團整體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x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蒙受任何損失或損害(不論是如何引致以及不論有否就此投保或可否就此向任何人士提出申索)，而這些損失或損害已經或預期將會對本集團整體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xii) 已經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結業或清盤提出呈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債務清償協議或安排或重整債務計劃，或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結業的任何決議案已獲通過，或已經委任臨時清盤人、財產接管人或經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大部分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類似事件；

且保薦人或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絕對認為，將或可能對本集團、本集團的業務、財務或前景或配售或配售的成功進行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重大損害，或導致配售繼續進行屬不適合、不智或不宜者；

- (c) 保薦人、牽頭經辦人或包銷商知悉或有合理原因相信：

- (i) 包銷保證人於包銷協議發出的任何保證在保薦人或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絕對認為重大的方面出現失實、不確或含有誤導成份，或保薦人或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絕對認為有任何包銷保證人嚴重違反包銷協議的任何條文；
- (ii) 本售股章程所載任何內容有或發現有任何重大方面失實、不確或含有誤導成份，或發生或發現有任何事件，令本售股章程若在當時刊發，該等事件即構成遺漏；或
- (iii) 保薦人或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絕對認為有任何資料、事宜或事項將會或可以導致本集團整體上的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重大逆轉。

### 承諾

根據包銷協議，

1. 本公司向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各人承諾將會，而其他包銷保證人各人向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各人承諾促使本公司將遵照配售的條款及條件各方面，尤其是在包銷商全面遵守包銷協議條款所規定他們各自的責任後，本公司將向配售股份的成功認購人正式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而本公司亦會就此發出證券。
2. 各包銷保證人共同及各自向保薦人、牽頭經辦人或包銷商各人承諾及時履行聯交所和其他監管機關不時發出的全部規則及法規。

3. 各包銷保證人(不包括本公司)向保薦人或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承諾,將不會認購或訂立或實行任何安排,並會促使其聯繫人士不會認購或訂立或實行任何安排,以根據配售認購任何配售股份,從而使彼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不論直接或間接)配售所包括任何股份的法定或實益權益,而本公司亦會促使其他董事亦遵從及遵守上述限制。
4. 本公司向保薦人、牽頭經辦人或包銷商各人承諾將會,而其他包銷保證人亦各自向保薦人、牽頭經辦人或包銷商各人承諾促使本公司將:
  - (a) 合理地盡力促使股份過戶處作出就配售及據此將會進行的交易而可能需要由他們進行的一切行動及事宜,並就配售及據此將會進行的交易全面遵守股份過戶處協議項下各自的委任條款(這些條款未經保薦人或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書面同意前不得修訂,而這項同意亦不得被無理撤銷或拖延);及
  - (b) 本公司於百慕達、香港或其他地方支付有關配售(包括增設、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簽立及傳遞本協議,或履行包銷協議的條文(包銷協議所規定的付款責任除外,這筆款項將由牽頭經辦人代表本公司支付))的任何稅項、關稅、徵費、費用或其他開支或支出。
5. 本公司向保薦人、牽頭經辦人或包銷商各人承諾不會,而其他包銷保證人亦各自向保薦人、牽頭經辦人或包銷商各人承諾促使本公司在包銷協議日期後直至及包括所有條件得以履行或按包銷協議獲豁免當日止期間不會:
  - (a) 修訂或同意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訂立或容許任何集團公司訂立對配售有重大影響或在任何集團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以外或並非完全按公平原則達成或對本集團的業務或事務而言誠屬重大的任何契諾或安排;
  - (c) 採取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或保薦人合理認為會對售股章程內對政策或意向的表述產生重大不一致的任何步驟;
  - (d) 在未經保薦人或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書面同意前發行、出版、分發或以其他方式使人得到與配售有關的任何文件、材料或資料(售股章程及包銷協議所規定或法律或聯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材料或資料除外)。

- (e) 將執行董事的服務協議作出任何重大修訂，或豁免或解除任何執行董事履行其服務協議任何條文；本公司亦需合理地盡力進行一切行動或事項以執行或保留本公司在服務協議項下的權益。
6. 本公司向保薦人、牽頭經辦人或各包銷商承諾將會，而其他包銷保證人亦會促使本公司將：
- (a) 盡快向聯交所遞送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五表格E所載，由本公司簽署的聲明；
- (b) 就有關包銷協議所規定的事項或以此為原因的事項及時履行公司條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責任，包括但不限於：
- (i) 向香港公司註冊處作出一切所需註冊；及
- (ii) 本售股章程附錄五所指的文件在本節指定期間可在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胡關李羅律師行的辦事處查閱。
7. 各包銷保證人向保薦人及包銷商承諾，在保薦人或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或本公司為遵守法律或聯交所或證監會或任何其他監管或政府機關的規定而就配售進行盡職審查而問及應該知道的資料時，提供一切所知的資料(不論是否與本集團有關)。
8. 除售股章程或其他包銷協議所規定或適用法律所要求的(在這情況下，包銷保證人需在發行、出版或分發前先諮詢保薦人及/或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以外，各保證人承諾在未經保薦人或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書面同意前，不會在包銷協議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六個月時間屆滿當日期間，發行、出版、分發或以其他方式使人得到與配售有關的任何文件(包括任何售股章程)、材料或資料。
9. 在不影響上述責任的情況下，各包銷保證人向各包銷商承諾會採取在其控制或權力範圍內或保薦人及/或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合理地要求的行動及進行其他事宜及事項使配售得以落實，並將會遵守一切有關規定，以令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按售股章程所述將會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 佣金及開支

包銷商將就所有配售股份按發售價的3.75%收取佣金，再從中支付分包佣金。保薦人將收取與配售有關的財務顧問費及文件處理費。包銷佣金、財務顧問費及文件處理費、初次上市費、證監會投資者賠償及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連同適用印刷費及與配售有關的其他開支估計合共約達10,000,000港元，由本公司支付。

## 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在包銷協議項下權益及責任，以及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概無包銷商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實益或非實益權益，或擁有任何權利（無論可合法執行與否）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

## 保薦人及法規顧問協議

根據及法規顧問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一日訂立的保薦人及法規顧問協議（「保薦人協議」），本公司委任亨達，而亨達同意由上市日期起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直至根據保薦人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予以終止前，就創業板上市規則出任本公司的保薦人及法規顧問並收取有關費用。

## 保薦人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亨達擔任配售的保薦人而獲支付顧問費及文件處理費，根據保薦人協議的責任以及根據包銷協議牽頭經辦人及亨達的責任外，亨達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概無因配售而擁有或可能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公司任何類別證券的權益（包括購股權或認購這些證券的權利）。

涉及向本公司提供意見的亨達董事或僱員概無或因配售而擁有或可能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公司任何類別證券的權益（包括購股權或認購這些證券的權利，為免生疑問，不包括有關董事或僱員根據配售可能認購或購買的證券權益）。

亨達的董事或僱員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公司擔任董事職務。